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、《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,仔细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,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要求,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,了解和查询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,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,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;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公司不存在与关联公司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,经营性资金往来是以市场原则进行的经营性交易,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、执行有关规定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我们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文件规定,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,了解和查询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、执行有关规定情况,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截止本报告期末,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

者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;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 人提供担保。我们认为,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,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(以下无正文,下页为签字页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华凯易	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	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	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	
蔡四平	张学礼	钟水东
		2024年8月23日